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-6460
聯絡人：施慧果
電 話：02-7712-9132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24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須知、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海報
(0124739A00_ATTCH4.pdf、0124739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」須知1份，
請轉知並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，以「校園永續，從愛樹開始」為主
題，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，提升師生認識及養護樹
木知識涵養，喚起社會大眾對周遭樹木的認識與保護意
識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
二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低年級組、中
高年級組）。

(二)故事競賽形式：以校園臺灣原生樹種為故事主題，結合
環境教育項下五大學習（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
遷，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），觀察校園樹木環



境、樹木與人等關聯，將所觀察之樹木撰寫成故事並拍攝成5分鐘內影像作品，表達形式可用短劇、音樂、舞蹈等創意呈現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本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（第一名共4隊；第二名共8隊；第三名共12隊）、佳作及人氣獎共計28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（不含佳作）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自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1月31日止，採線上作品繳交方式辦理；獲獎名單預計於111年3月15日進行公告。

四、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須知說明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陳助理，電話08-7703202#8276，電子信箱：gigi0106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王志強教授

